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三菱電梯與MESMEE訂立MESMEE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上海三菱電梯將向MESMEE採購電梯產品和相關服務。

由於MESMEE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ESMEE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1%但小於5%,訂立MESMEE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MESMEE採購框架協議及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 行,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I. 持續關連交易

MESME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3.8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三菱電機及三菱電機全資附屬公司三菱電機大樓技術服務株式會社分別持有40%、40%及20%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三菱電梯與MESMEE於訂立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個年度的MESMEE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獲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并已持續執行。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上海三菱電梯與MESMEE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MESMEE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內容有關上海三菱電梯未來三年將採購由 MESMEE提供的電梯產品和相關服務。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上海三菱電梯

MESMEE

主要事項 : 上海三菱電梯向MESMEE採購電梯產品和相關服務

有效期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倘於協議期限屆滿後上海三菱電梯決定繼續與 MESMEE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三菱電梯向 MESMEE採購之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六月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過往金額 十日止六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億元)

向MESMEE

的採購總額 19.75 16.78 5.72 20 20 20

於釐定上述向MESMEE進行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對未來三年高端 電梯市場的預判並結合以往年度交易峰值預計。

定價政策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產品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的價格;前三者都沒有的,執行協議價。

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產品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MESMEE採購框架協議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MESMEE採購框架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三菱電梯已經擁有成熟的電梯銷售網絡以及安裝、維保體系,MESMEE將其生產的高端電梯整機銷售給上海三菱電梯,藉由上海三菱電梯的銷售網絡以及安裝、維保體系推向市場,合理、充分地利用現有資源。上海三菱電梯的自有品牌產品和MESMEE的外資品牌產品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實現差異化競爭,雙方形成合作、共贏的局面,有助於鞏固本集團於電梯領域的競爭優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菱電機為上海三菱電梯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三菱電梯合计40%股本權益。因此三菱電機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三菱電機直接及間接持有MESMEE合共60%股本權益,因此MESMEE為三菱電機之聯繫人,繼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MESMEE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1%但低於5%,訂立MESMEE採購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吴磊博士因同時擔任MESMEE的董事長職務。吳磊博士於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 連交易為上海三菱電梯經營所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在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交易協議的基礎上進行,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而MESMEE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MESMEE採購框架協議及MESMEE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設備、儲能設備、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氫能設備、光伏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提供產業地產爲主的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三菱電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梯、自動扶梯、樓宇自動化管理及提供相關服務等。

MESMEE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端電梯及電梯配件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為

02727, 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1) 在該類產品和服務的提供 「市場價」 指

> 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該 類產品或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時所收取的價格;或(2)若以上第 (1) 款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

務條款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時所收取的價格。

[MESMEE | 三菱電機上海機電電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指

> 截至本公告日,由本公司持有43.8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機電 股份有限公司、三菱電機與三菱電機全資附屬公司三菱電機大樓

技術服務株式會社分別持有40%、40%及20%權益;

上海三菱電梯與MESMEE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 「MESMEE採購框架協議」 指

MESMEE採購電梯產品和相關服務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MESMEE的主要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直接 指 [三菱電機]

及間接持有MESMEE合共60%股權及上海三菱電梯40%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 指 「中國」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三菱電梯」 指 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

司持有52%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

司43.81%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 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